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2031號

主旨：本公司終止擔任「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(法國)」及「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(盧森堡)」在臺灣之總代理人及其旗下8檔愛德蒙基金系列終止在台募集與銷售等事宜。

依據：

一、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之規定辦理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金管會」)以中華民國(下同)112年3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0497號函核准自112年6月15日(下稱「終止生效日」)起終止擔任「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(法國)」及「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(盧森堡)」(以下合稱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」)在臺灣之總代理人，其旗下8檔愛德蒙基金系列(以下合稱「本基金」)亦將自終止生效日起終止在台募集與銷售。
- 二、自終止生效日起，本公司將不再接受旨揭本基金之新申購及轉入申請，惟依原定期定額投資契約申購本基金之台灣投資人，仍得按原約定金額繼續扣款；依定期不定額投資契約申購本基金之台灣投資人，得比照定期定額方式，按原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。現有之台灣投資人得繼續持有本基金及已下架基金(詳後述)之股份或買回其股份。
- 三、就採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之投資人，如在終止生效日仍為定期定額投資人者，得依原契約約定繼續扣款，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；採定期不定額方式扣款之投資人，得依原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，惟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。無論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投資本基金，一旦中止扣款後即無法恢復扣款。
- 四、本公司對於終止生效日後未全部買回或繼續定期定額、定期不定額扣款之投資人，仍將就其後續買回、轉出或其他相關事宜依法提供協助。
- 五、謹提醒投資人，自終止生效日起，本基金不再屬於主管機關核准在台募集及

銷售之境外基金。亦即自終止生效日起，本公司不再主動對外提供本基金之相關資訊，包括公開說明書、投資人須知或月報等文件(如有需要請另與本公司聯繫)，惟本基金之每日基金淨值仍可於本公司官網查詢，本公司亦會協助提供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通知。

六、愛德蒙基金系列

(一) 前述 8 檔基金如下：

- 1、愛德蒙得洛希爾印度基金
- 2、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
- 3、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-歐洲中型股基金
- 4、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-歐元可轉債基金
- 5、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-歐洲新力基金
- 6、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-策略新興市場基金
- 7、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-美國價值收益基金
- 8、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-大數據基金

(二) 已下架基金如下：

- 1、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-中國基金

七、以上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。